



非洲妇女合作主义与农民集体行动：摩洛哥与坦桑尼亚的经验教训

刘易斯卡扎洛（Lewis Kadzahlo），为 ROOTS 撰稿

2026年5月29日，“全球南方合作主义”系列研讨会第四场将目光投向非洲，探讨摩洛哥和坦桑尼亚的经验。本次会议邀请了摩洛哥里夫妇女论坛（Forum des Femmes du Rif）创始人兼前主席佐赫拉·库比亚（Zohra Koubia），以及坦桑尼亚农民联合会（MVIWATA）执行董事史蒂芬·卢武加（Stephen Ruvuga）。他们深深扎根于基层，致力于与广大男女农民携手，共同探索并建设以人为本的替代路径。

本次研讨会由国际民众合作协会（IAPC）主办，全球南方学术论坛、巴西若苏埃德卡斯特罗教育学院和加纳24小时经济秘书处联合主办。前三场研讨会中，与会人员分别探讨了合作主义理论、亚洲经验与拉丁美洲的斗争。第四场则追问，在非洲这样一个农村妇女负担最沉重、农民组织屡遭压迫的大陆上，合作社实践究竟呈现何种面貌？两位嘉宾给出了一致的答案——合作主义不仅仅是发展项目，而是一种集体的抵抗行动。

摩洛哥经验：组织起来，扎根故土



[佐赫拉·库比亚介绍了其二十余年来在摩洛哥北部，特别是里夫地区建设妇女合作社的工作](#)。里夫是一个山区，这里的农村妇女劳动负担最为沉重——她们同时肩负耕种土地、操持家务、抚养子女、照料老人的任务，却得不到报酬，无人认可，在关系到自身生活的决策中也没有发言权。

里夫妇女论坛始于1998年，最初开展大众教育讲习班和农业培训。三年的组织工作之后，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参加了课程的妇女们学到了知识后，不愿就这样回家，更想用这些知识做点什么。在这一诉求的推动下，2003年，该地区第一个妇女合作社诞生了。此后，这一模式在摩洛哥北部推广开来。目前，摩洛哥约有六万个合作社，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农业领域，社员约七十万人，妇女占多数。

但数字本身无法反映其背后的斗争。库比亚直言不讳地指出了妇女合作社面临的三道结构性高墙。第一道墙是信贷缺失：摩洛哥农村妇女不拥有土地，这意味着她们没有抵押物，也就没有银行愿意贷款给她们。没有启动资金，合作社就无法购买种子、工具或设备。里夫妇女论坛的应对之策是借助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建立小额基金，为新合作社提供起步资本。

第二道墙是官僚体制：要正式注册一个合作社，妇女们必须奔走于多个政府部门之间，往往还需要专程前往首都拉巴特。在里夫农村地区，67%的妇女是文盲。对于一个不识字的农村妇女而言，这绝非程序上的小小不便，而是一道旨在将其排斥在外的实质性壁垒。库比亚呼吁制定一部统一的合作社法，一个窗口，一套流程。

第三道墙是市场本身。大型农业企业无需认证即可销售产品，而小型农村合作社要进入超市，却必须取得各种证书，它们负担不起申请费用，也难以突破重重门槛。赛道并不平整，那些已经手握权力的人更容易从既定的规则中占据优势。

库比亚还指出了一个问题：根据现行法律，合作社的管理者可以是外部男性，这就在妇女自己的组织内部复制了她们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会遭遇的受排挤的问题。在库比亚看来，这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法律细节，而是一个必须解决的思想问题。如果合作社真的要成为妇女领导的组织，这一屏障必须被跨越。

里夫妇女论坛同时在多条阵线上开展工作：大众教育方面，关注官方扫盲计划所忽视的阿马齐格语；生态农业和粮食主权方面，保护本地种子和传统农耕知识，抵御化学农业和出口导向型生产的侵蚀；文化和青年工作方面，通过社区戏剧将农村妇女的劳动展现在人们眼前。贯穿这一切的，是一个清晰的政治愿景。正如库比亚所说：“我们不是在培养农村资本主义妇女。我们在街坊邻里之间分享食物，我们珍视祖辈一生实



践的知识。”在这种愿景下，合作社不是生产单位，而是团结、交流和集体自治的社会空间。

坦桑尼亚经验：一条漫长的斗争与夺占之路

史蒂芬·卢武加以一个论断为整场发言定下基调：“合作社愿景是一种阶级行动。它从一开始就是对农民所遭受剥削的拒绝。”

他的发言并不抽象。他讲述的是坦桑尼亚一个多世纪以来的历史。坦桑尼亚的合作社出现于20世纪20年代殖民统治时期，与出口作物的商业化紧密相连——殖民者强迫农民种植咖啡和棉花，以供应欧洲工业。从一开始，这些合作社就既是生产工具，也是抵抗工具。它们建立了议价能力，动员农民反抗殖民统治，甚至为独立斗争提供了资金支持。当朱利叶斯·尼雷尔（Julius Nyerere）前往联合国为坦桑尼亚独立申辩时，正是农民合作社资助了这次行程。

独立之后，决定性的转折点随着1967年的《阿鲁沙宣言》到来，坦桑尼亚由此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集体村庄——乌贾马村（Ujamaa villages）在全国各地建立起来，每个村庄都是一个初级合作社。1973年，一家全国性的农村发展银行成立，旨在从内部为农民发展提供资金。这是一场大胆的实验。然而，坦桑尼亚的合作社于1976年被解散，其职能被移交给村政府和作物委员会。1982年，合作社依据《1982年合作社法》得以恢复。后来，随着坦桑尼亚转向自由市场，合作社又变成了一种性质截然不同的工具：订单农业计划将农民组织起来，专门为受国家保护的私人投资者生产，实际上是将农民的力量交到了剥削他们的人手中。合作社不再是解放的工具，而成了控制的机制。

这段历史留下的创伤真实可见。今天的许多坦桑尼亚农民对合作社持怀疑态度，因为他们目睹了太多次合作社被绑架的经历。但史蒂芬·卢武加所传达的信息以及MVIWATA的工作——表明，这并不是故事的全部。

MVIWATA 目前支持着约一百个储蓄与信贷合作社。它管理着一笔循环基金，向新合作社提供启动贷款，收取5%的管理费，在农民收获之后方开始还款，以免农民在青黄不接时被债务压垮。该组织的主要工作是政策倡导，此外还为合作社注册和行政流程提供技术支持。MVIWATA 还计划在今年年底前创办自己的农民银行。

史蒂芬·卢武加用两个案例展示了组织的具体工作。恩甘达农业营销合作社（Nganda AMCOS）于2023年在南部高地由农民自行创立，集体销售牛油果、土豆和玉米。合



合作社现有285名社员，其中63%为妇女。2025年，牛油果销售收入总计达79万美元。基诺莱储蓄与信贷合作社（Kinole SACCO）于20世纪90年代初在莫罗戈罗附近成立，累计资本已超过150万美元，其中875万美元是直接从农民手中吸收的存款。截至2026年3月，其活跃贷款余额为61万美元。史蒂芬·卢武加指出，这一数字超过了商业银行向所有 MVIWATA 附属农民团体发放贷款的总和。合作社悄无声息地做了银行不愿做的事。

互动讨论：国家、市场与自主性问题

问答环节延续了两位嘉宾发言中抛出的若干线索。

在被问及国家与合作社的关系时，佐赫拉·库比亚明确表示，论坛的所有工作均由民间社会推动，偶尔获得国际合作的支持。2016年的立法改革虽然将合作社发起人的最低人数降至三人或五人，但同时将注册程序从单一窗口变为需要三个不同机构分别审批的流程，并新增了年度全体大会和报告报送等强制性义务——而这些恰恰是小型农村合作社难以满足的。她同时指出，国家确实设有针对合作社的扶持计划，但这些计划是为大规模项目设计的，小型合作社和妇女领导的合作社依然无法获得，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67%的农村妇女是文盲，无法填写申请流程所需的表格。她说，国家将合作社视为创造就业和收入的工具，而非团结和解放的空间——这揭示了政府对合作社的定位与合作社在社区中起到的实际作用是脱节的。

史蒂芬·卢武加从农产品销售的角度讨论了政府与合作社之间的矛盾。对于牛油果等少数作物，合作社可以与买家自由谈判，并通过集体行动获得真正的议价能力。但对于咖啡、棉花和腰果等战略性作物——坦桑尼亚腰果供应量约占全球总量的20%——国家控制着拍卖体系，严重限制了合作社的活动空间。正如史蒂芬所言，农民被组织进合作社，然后被转手交给投资者。形式上是合作社，实质上是被夺占。

结语

“全球南方合作主义”系列第四场研讨会表明，合作主义不仅仅是一项发展计划，而是一种斗争形式——反抗剥削，反抗排斥，反抗那些决定谁有饭吃、谁没有，谁劳作、谁获利的制度。

摩洛哥与坦桑尼亚经验的共同之处不只在于它们都源于非洲。两国的合作行动都诞生于拥有深厚集体劳动传统的社区，这些传统远在正式的合作社结构出现之前就已存在。两者都要与那些将合作社视为经济工具并试图限制其独立性的国家周旋。而两者



都以事实证明，真正的合作主义是自下而上建立的，由社员治理、植根于粮食主权和社区生活。这种合作主义仍然是拒绝被剥削的农民和农村妇女可选择的最有意义的前进道路。

正如本次研讨会主持人之一西奥多拉·皮乌斯（Theodora Pius）在总结时所说：“农业的历史就是一部剥削史，而合作社始终是农民找到的最佳答案。合作社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它仍然是前进的方向。”

系列研讨会本周将继续进行，聚焦合作社发展政策，分享来自委内瑞拉、中国和印度的经验。有意参与研讨会的读者可通过 [ROOTS网站](#)注册报名。
